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8月10日,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电话形 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监事 5 人,实参加监事 5 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 会主席李世范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 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登载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 (公告编号: 2022-040)及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.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〈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的有关要求,对公司2022年 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,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,与会全体监事一 致认为:

- 1.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2.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 和财务状况:
- 3.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 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8日